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何文建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毛世清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至2025年2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會之回執並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 8229 8162/8154  
傳真：(8610) 8229 8158  
電子郵件：IR@chinalco.com.cn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附註(d)(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1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票數，股東擁有的表決票數可以集中使用。例如：由於議案1項下應選的董事為2名，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議案1擁有的表決票數為200票，閣下可全部投給一名候選人或按您的意願投給兩名候選人。請對應每位董事候選人，在得票數欄內填寫投給每一名候選人的表決票數，如未註明表決票數，則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如閣下已行使的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閣下可行使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有效，未行使的表決票視為放棄表決。如閣下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的投票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例如，如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議案1的投票總數小於或等於200票為有效，未行使的表決票視為放棄表決；如閣下就議案1的投票總數超過200票，則閣下的投票無效，閣下將被視為放棄對該議案的表決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數超過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以未實施累積投票前的股份數為準)二分之一以上為當選。

\* 僅供識別